

##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辽0202民初10116号

何保年、金鑫、黄琼博、中都国际融资租赁(深圳)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国 旺科技有限公司、李潇潇: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 司大连市分公司与被告何保年、金鑫、黄琼博、中都国际融资租赁( 深圳)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国旺科技有限公司、李潇潇合同纠纷一案。 现依法通过公告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(起诉要点:被告中都国际融资 租赁(深圳)有限公司、被告何保年赔偿原告保险赔偿金19681.39元、 律师费2000元;其他被告对上述债务连带清偿;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负 担)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以及(2025)辽0202民初10116号 民事裁定书(裁定内容:本案转为普通程序)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 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、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逾期不 答辩,不影响审理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后的 星期一的十三时三十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 判。

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

